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0 期（总第 937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937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1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31, 2023 No.10, 2023 (Issue 93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2023 Revision).....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Handling One Matter at a Time" and Developing the Upgraded Version of "Yukuaiban"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0日

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本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科学有序应对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

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铁路机车、船舶和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应急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应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按本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处理。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反应及时、科学处置，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下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成立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政府（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组、医疗救治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工

作组职责见附件2)。

2.2 区县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成立相应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区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当事故升级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各项事宜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按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为一级、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为二级、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为三级、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

一级或二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市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一级或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三级或四级预警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三级或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县政府或授权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
- (二)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三) 组织专家和救援力量排除故障,解除设备危险状态;
- (四) 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可能受到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警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五)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六) 转移、疏散可能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

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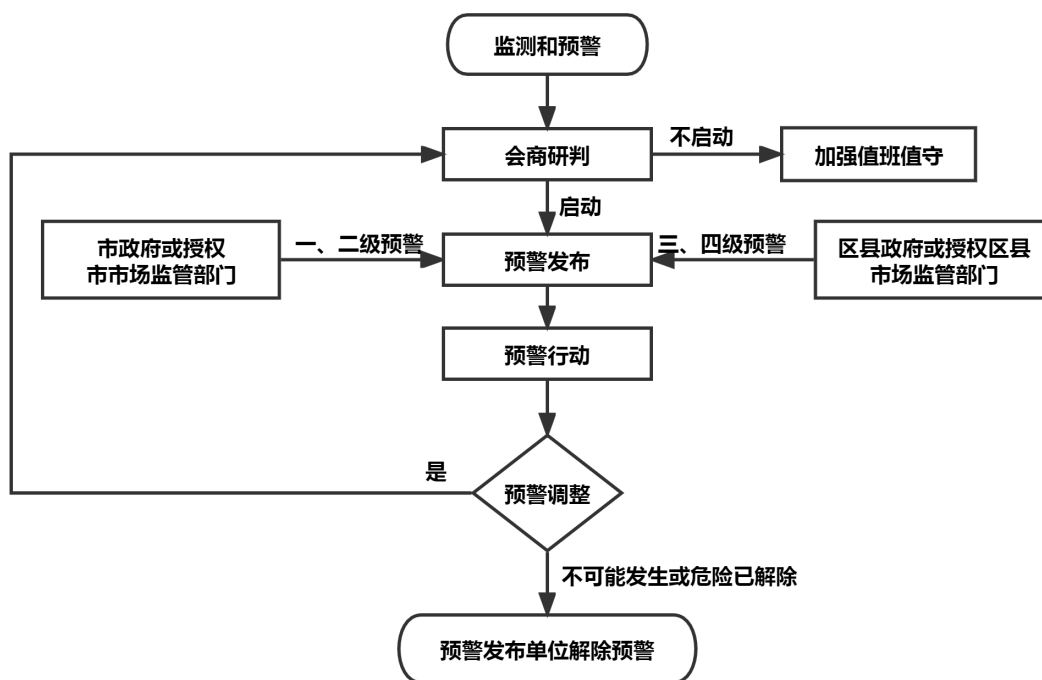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需要调整预警级别的,相应由市(区县)政府或授权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重新发布预警信息。确定不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上级政府可调整下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

3.3 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途径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对于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有关区县政府、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政府报告,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应于 2 小时内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1.2 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特种设备种类、事故概要、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书面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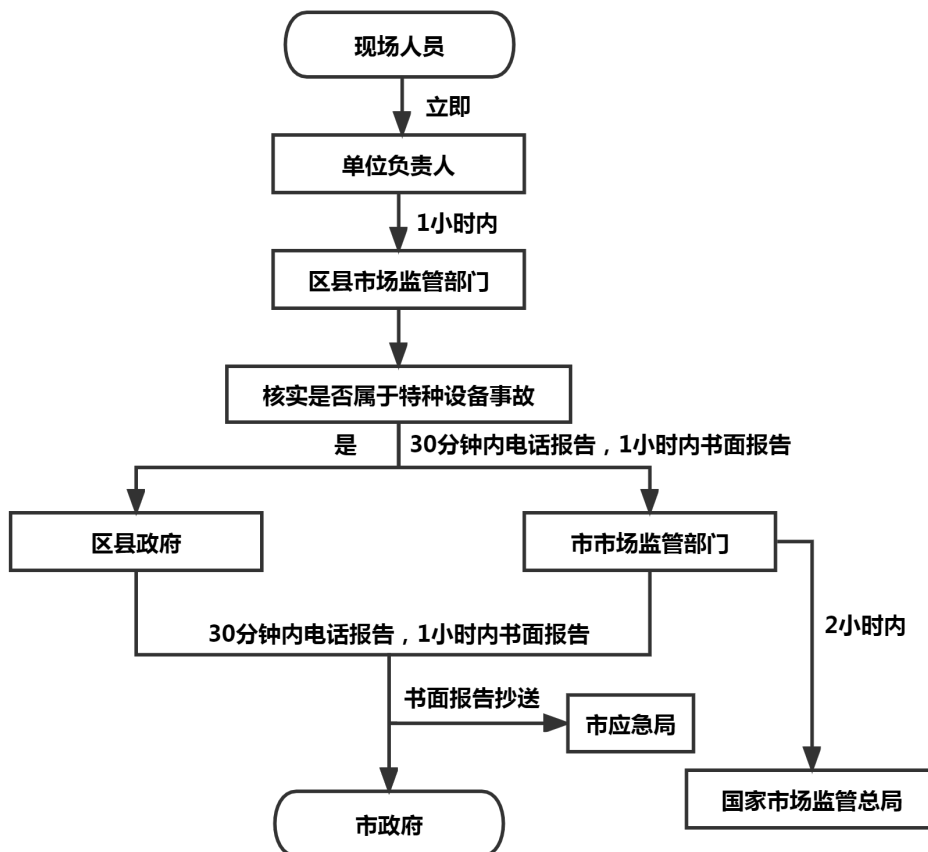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初判的事故等级和事故原因；
- (4) 已采取的措施；
- (5)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4.1.3 信息续报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 24 小时内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2 信息上报流程图



4.3 响应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4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并报送；应立即组织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

4.5 启动条件

发生（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可能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可能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6 启动程序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县政府批准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4.7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区县政府成立区县指挥部；各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以及驻渝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指挥部协调。

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人员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受损害、受影响的群众，并组织其前往安全区域。

专家会商。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工艺、材料和结构等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搜寻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搜寻救援。

医疗救治。组织充足的医疗资源和力量，紧急救助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人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做好伤病人员心理援助。

交通疏导。设置交通管制区域，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管控疏导，防止交通阻塞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安全防护。掌握事故现场及周边特种设备、地面设施及危险源情况，判断危险状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做好事故发生地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制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方案，严格限制人员进出。应急救援人员及相关人员佩戴明显标识，装备专业防护器具，确保安全。

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污染处置。对于可能发生次生环境污染的特种设备事故，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制定环境污染处置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及时、

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事故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通行措施等。

4.8 响应调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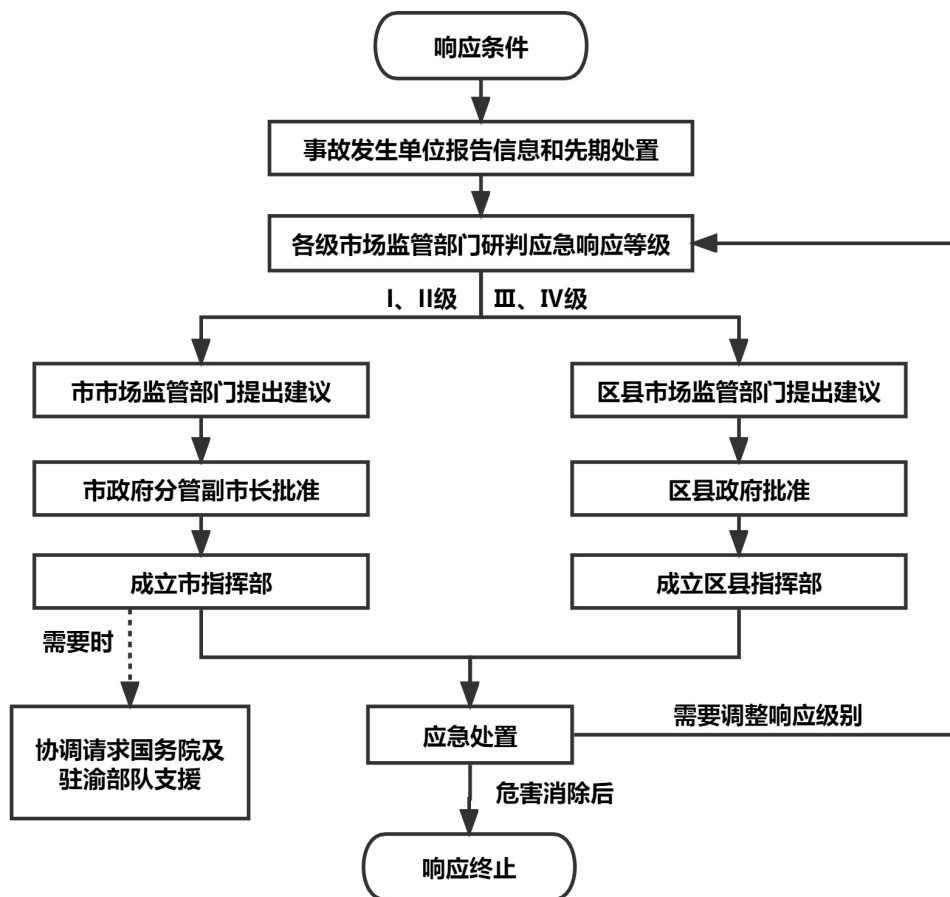
根据形势变化，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当事故的危害消除后，应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9 记录保存

现场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4.10 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政府、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2 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应当组织开展事故应急评估工作，总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

教训，并及时将事故应急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和协同应急的能力。

6.2 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市政府、区县政府组织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专业设备、救援物资和防护器材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和供给。

6.3 通信及交通运输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确保现场信息通信。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保障应急救援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4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等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和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5年评估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预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区县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9 附则

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附件：1.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有关区县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指示、命令和市政府要求；向国务院、市政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实行交通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警备区、武警重庆市总队、市总工会、重庆银保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导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经济信息委：指导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和供电、燃气等单位做好应对工作；根据调拨需求统筹提出应急医疗储备物资的调用方案；调用应急医疗储备物资；参与相关的特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协助现场及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现场排爆和清理工作，组织现场民爆器材的搜集和保卫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做好受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指导有关区县做好罹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应急监测，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运力，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处置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生活物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紧急医学救援装备等卫生应急力量的指挥调度；协调落实医疗救治措施，根据需要调派市级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给予技术支持和现场帮助。

市应急局：协助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参与特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系统对涉及事故的单位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特

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

重庆警备区：负责协调驻渝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重庆市总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做好遇难、受伤职工的善后和稳定工作，支持配合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特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为受事故影响的职工提供相关权益保护咨询。

重庆银保监局：负责督导有关保险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切实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协调调度基础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设备。

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扑灭事故火灾；协助提供控制泄漏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搜救受伤人员；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灾后洗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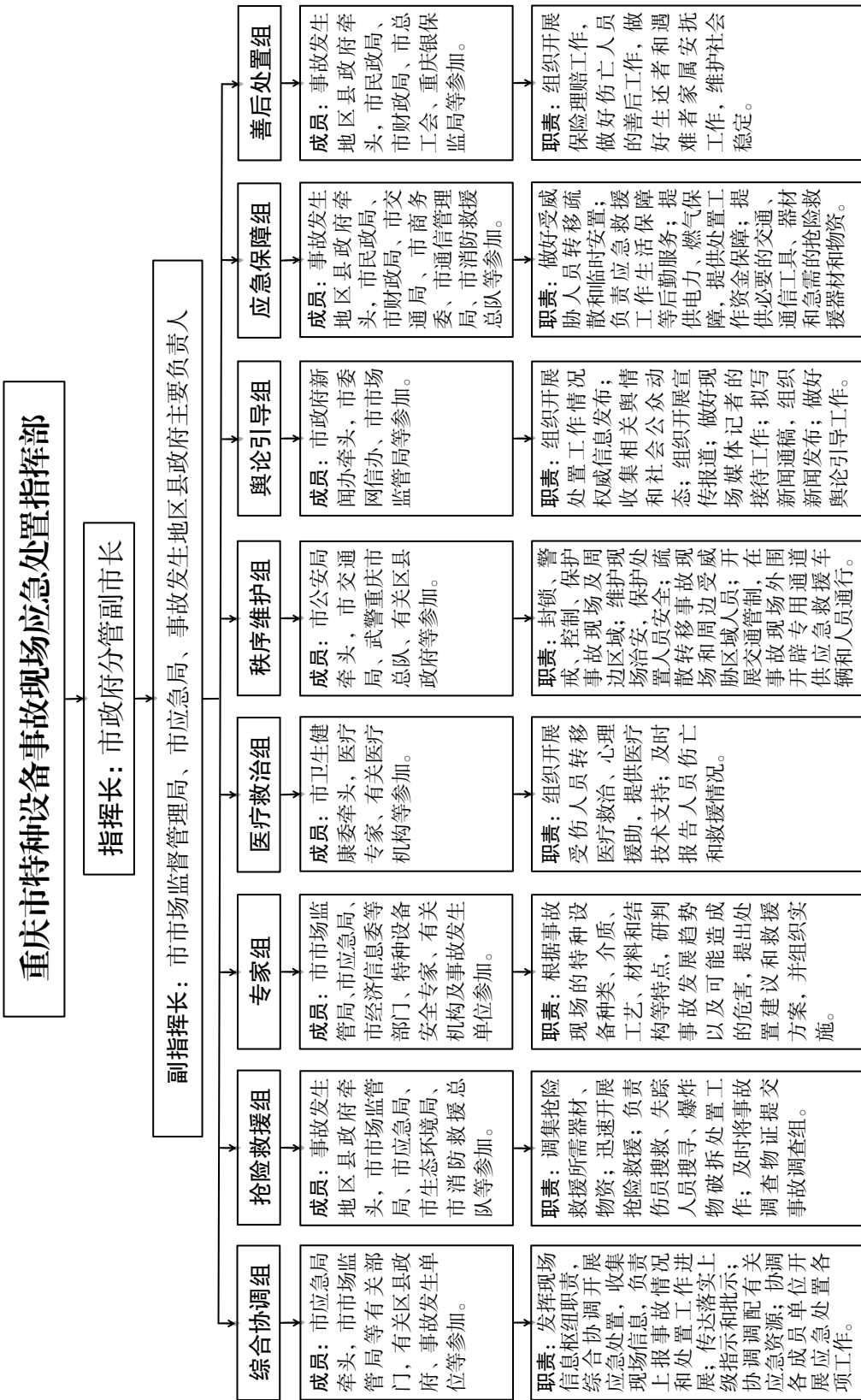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开展抢险救援，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督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牵头开展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企业）：负责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负责配合做好应急评估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应做好有关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附件 2

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工作组职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数字重庆建设大会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大力推动工作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将更多相关联的政务服务“单项事”整合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推进“一网通办”实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持续做靓“渝快办”服务品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2023 年年底前，“渝快办”平台能力明显增强，“总入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提升一批、实施一批、谋划一批”要求，市级统筹推出 50 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见附件），并提前谋划、滚动推出新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全力推进高频“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2025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基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渝快办”平台“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广泛应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需要到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持续推出一系列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惠民有感。以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为抓手，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实现企业群众事项办理“一次申报”“一次填写”后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规范审批服务，加强行政效能监管，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坚持综合集成。采用系统集成“V”模型技术方法，按照系统分析、放大细节、量化闭环、综合集成、迭代深化的原则，建立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共享模型，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应用，构建形成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多个任务等共同配合的多跨协同系统。

坚持集约建设。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以场景应用为重点，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渝快办”平台作为服务企业群众“总入口”，扎实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推动最快系统部署、最小投入代价、最佳实战效果、最大数据共享。

三、再造业务流程

（一）确定“一件事”关联事项。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精准梳理涉及面广、办件量大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分析应用场景，确定“一件事”关联事项，在纵向延伸和横向扩展上下功夫，把相关事项尽可能集成到“一件事”，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一件事”集成服务。

（二）构建业务协同模型。运用“V”模型技术方法（“V”字左边下行部分自上而下分析），对“一件事”关联事项进行拆解梳理，细化任务清单、数据需求清单，确定业务协同流程、数据集成流程，形成量化闭环的解决方案。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化应用，实现企业群众事项办理“一次申报”“一次填写”。

（三）构建数据共享模型。全面梳理每个事项的“材料包”，分解确定数据需求，形成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提供数据的系统与责任部门，明确数据规则、共享方式和对接接口。将支撑业务协同的数据按一定逻辑规则组织形成数据集，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业务流程。

（四）优化固化流程。运用“V”模型技术方法（“V”字右边上行部分自下而上集成），推动体系重构、流程再造、机制重塑，以数据流整合执行流、业务流，构建流程最优、环节最简的“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

四、强化数字赋能

（一）夯实平台底座。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快梳理公共数据资源，以“一件事

一次办”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大公共数据归集力度，持续推动服务事项与数据资源挂接，建立动态更新的关联关系，加大数据治理力度，提升数据深度开发应用能力。按照“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原则，建设完善“一网通办”所需电子存证、智能搜索、自动分发、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形成可复用的能力组件，提升“数字政务大脑”能力，为“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支撑。

（二）完善前端应用。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建立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场景应用，制定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指引，确保企业群众办事“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辅助在线办理新模式。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自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实现相关应用功能的，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全部整合纳入“渝快办”平台，方便企业群众集中获得服务。

（三）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按照“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目标，加快推动“渝快办”平台所有事项办事材料全部实现电子化。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源，建立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字档案，支撑全市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件事一次办”数据共享。聚焦深化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社保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群众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归集范围，实现本市行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基本覆盖，鼓励推动本市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等（摘要、目录、照面信息、版式文件等信息）向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归集。

（四）深化系统对接。联通“渝快办”“渝快政”和部门后台审批系统，打通数据流、业务流。通过“渝快办”平台受理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渝快政”平台发起业务协同，通过部门后台审批系统完成审批。实现用户深度融合、数据复用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新建审批业务受理系统，已有审批业务受理系统及系统相关功能的，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渝快办”或“渝快政”平台。

（五）打造超级移动端。整合全市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建设“渝快办”超级移动端，作为全市政府部门面向企业群众办事的移动端统一入口。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建的移动端应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渝快办”平台移动端；未建移动端应用的，原则上不再另建移动端应用，集中部署至“渝快办”平台。丰富“渝快办”平台“扫码亮证”“一码办事”“无感通办”等创新应用场景，构建适合在移动端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提升。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总专班，统筹指导协调“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总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有关工作部署。“一件事一次办”各牵头部门要对各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实行“一事一专班”“一事一方案”“一事一套图”（即一件“事”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制订一个攻坚方案，形成一套业务协同模型和数据共

享模型),明确该事项攻坚的工作目标、事项信息(涉及的具体事项和部门、证照、系统等)、专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实现路径(含线上线下办理方式、数据流转方式等内容),积极组织区县业务单位加快推进实施。

(二)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各单位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加快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加大对涉及“一件事一次办”等政务服务所需数据的归集和治理力度。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数字重庆建设、开展常态化“三服务”等工作任务统筹推进。要整合资源力量,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协调机制,将“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通过开展“专班+例会”任务攻坚,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三)抓好落地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单位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流程,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市政府职转办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一件事一次办”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作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咨询和诉求办理水平,高效提供有关“一件事一次办”的咨询和投诉服务。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督办、通报机制,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将有关检查结果作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工作考核和数字重庆建设效能评估的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群众来评价服务绩效和改革成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群众评判工作成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从用户体验感出发,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功能作用、场景应用的宣传,强化使用解读,培养用户使用习惯,增强用户粘性,引导企业群众体验和办事,让企业群众爱用、常用,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

附件:2023年“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清单

附件

2023年“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清单

一、优化提升一批“一件事”（13项）

序号	类型	阶段名称	套餐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个人	出生阶段	新生儿出生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5月
2		就业阶段	灵活就业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5月
3		婚育阶段	公民婚育	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4		社会服务阶段	扶残助困	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5			军人退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5月
6		住房置业阶段	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
7		退休阶段	企业职工退休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5月
8		“身后”阶段	公民身后	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9	企业	企业开办阶段	企业开办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5月
10		场地获得阶段	涉企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
11		员工录用阶段	员工录用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5月
12		生产经营阶段	企业准营（餐饮）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5月
13		企业注销阶段	企业简易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5月

二、加快实施一批“一件事”（37项）

序号	类型	阶段名称	套餐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个人	入学阶段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	市教委	2023年10月
2			义务教育阶段中学入学	市教委	2023年10月
3		就业阶段	人才引进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10月
4			人才创新创业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10月
5		就业阶段	大学生创新创业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7月
	市教委				

序号	类型	阶段名称	套餐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6	个人	婚育阶段	生育津贴办理	市医保局	2023年6月	
7		住房置业阶段	公租房申请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8月	
8			公积金贷款个人还款账户变更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7月	
9			不动产双预告“带押过户”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	
				市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银保监局		
10			大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	
11		机动车申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		
12		社会服务阶段	就医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0月	
13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	
14			收养和户口登记	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	
15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2023年8月	
16		“身后”阶段	已故人员银行账户信息查询	人行重庆营管部	2023年5月	
17		企业	生产经营阶段	企业变更登记（税务信息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
18				企业变更登记（社保信息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
19				企业变更登记（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信息变化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
20	企业变更登记（证照联办）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	
21	房屋中介准营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7月	
22	生产经营阶段		车辆租赁准营	市交通局	2023年8月	
23			货车准营	市交通局	2023年8月	
24			兽药准营	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9月	
25			农药准营	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9月	
26			畜牧养殖准营	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10月	

序号	类型	阶段名称	套餐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27	企业		文化娱乐场所准营	市文化旅游委	2023年10月
28			动物诊疗	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10月
29			企业准营（住宿业）	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
30			卷烟销售	市烟草局	2023年10月
31		政策服务阶段	中小企业政策兑现	市经济信息委	2023年10月
32		工程建设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
33			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2023年10月
34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市政设施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0月
35			小型低风险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10月
36		企业注销阶段	企业普通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9月
37			企业注销登记（证照联办）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

* “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清单动态更新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